

WIPO



WO/GA/31/4

原文：英文

日期：2004年8月20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第15次特别会议）

2004年9月27日至10月5日，日内瓦

保护音像表演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2000年12月举行的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未能就旨在加强表演者对其音像表演享有的权利的拟议条约的所有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2. 在2003年9月会议上，WIPO大会决定，将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保留在大会2004年9月会议的议程上。本文件对大会2003年9月会议举行以来保护音像表演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报告如下。

3. 根据总干事召集并在大会主席的主持下与成员国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结果，2003年11月6日和7日在WIPO总部举行了一次关于保护音像表演问题的特别非正式会议。会议由WIPO大会主席主持，其中包括一次情况介绍会，请4名发言人介绍其在表演、创作和制作音像作品方面的个人经验。秘书处提供了一系列研究报告，以方便进行讨论。其中包括一份关于各国对音像表演进行立法保护的调查报告，一份关于音像表演的权利转让方面的规则及相关的国际私法问题的研究报告以及两份关于若干国家音像表演者合同和报酬问题的研究报告。在该次非正式会议上，许多代表团以及政

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都表示愿意进一步开展工作，争取在相关的悬而未决问题上取得进展。

4. 自特别非正式会议举行以来，总干事一直在与各成员国和私营部门的重要利益攸关者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了解如何才能在悬而未决的问题上取得进展。这些磋商都是本着积极、富有建设性的精神进行的。因此，建议这一问题仍保留的大会明年的会议议程上。

5. 请 WIPO 大会：

(i) 注意第 2 段和第 3 段中所载信息；

(ii) 决定将保护音像表演问题继续保留在 WIPO 大会 2005 年 9 月会议的议程中。

[文件完]